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7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丞睿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42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丞睿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參顆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「於民國114年12月20日許」補充更正為「於民國114年12月20日某時許」，另證據部分應補充「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「法律有變更」及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所謂「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」，其所稱之「法律」，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刑罰法律而言。又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、法律效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，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禁止內容授權行政機關以其他法律、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以補充，此即所謂空白刑法。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律、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，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，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，究非刑罰法律，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，縱有變更或廢止，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，並不生影響。於此，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，僅能認係事實變更，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，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

較適用問題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毒品之分級及品項，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，每3個月定期檢討，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、增減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而依托咪酯於115年6月25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為第一級毒品，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，然此屬事實變更，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，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，則被告洪丞睿本案行為時持有含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，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竟仍漠視法令規定，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，助長毒品流通之可能，對社會治安亦產生潛在威脅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，且其本案持有毒品之目的在於供己施用，持有數量不多，時間亦非甚長；兼衡被告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工程師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警卷第1頁調查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），暨其犯罪手段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扣案之菸彈3顆，前送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，檢驗結果均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，有該公司115年4月16日欣毒性6327D120號成分鑑定報告書在卷足憑（見偵卷第19頁），自屬第二級毒品無訛，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耗費之毒品，既已滅失而不存在，自無於本案宣告沒收銷燬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
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蘇珈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羅淳柔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洪丞睿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丞睿明知依托咪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任意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20日許，在嘉義市某處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（另案偵辦），購得含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3顆而持有之。嗣於115年3月16日7時55分許，為警持搜索票在其位於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住處查扣煙彈3顆、電子加熱棒1支及IPHONE 15PRO手機1支，而扣案之煙彈3顆經送驗均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丞睿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，並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搜索票（115年聲搜字第217號）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案物品照片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340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R00-0000-000，被告尿液中依托咪酯檢驗為陰性）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（報告書編號：欣毒性6327D120，扣案之3顆煙彈均檢出依托咪酯成分）附卷可稽，復有煙彈3顆扣案可佐，被告犯嫌足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3顆，屬違禁物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

01 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06 檢察官 郭 志 明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高 縈 華